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招生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招生傳真：06-2665350

網 址：<http://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招生委員會 編印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考生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報名日期：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09:00 至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 三、報名費：免繳
- 四、報考資格：國內公私立普通型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參、報考資格)。
- 五、報名類別區分為 A 類(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B 類(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共二類單獨招生。
- 六、A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校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報名，B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校所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報名，但 A 或 B 類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
- 七、未參加統測或學測者亦可報名。
- 八、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某一招生系別報名人數不足 25 人，本校得停止該系別招生，並轉介改報名他系。
- 九、為強化新生在職進修，考生報名時可要求本校媒合正職工作並點選求職公司及工作職缺。註冊後由本校各系主動媒合參加公司面試，錄取後成為公司之正式員工，在職進修完成學業。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簡章	自即日公告	1.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本校網址： www.cnu.edu.tw) →招生公告 2. 亦可至本校守衛室或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免費索取。 
網路及現場報名日期	111年3月3日(星期四) 09:00起至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17:00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192.192.45.50/n4regdis/111/index.asp) 現場報名者： 09:00-17:00 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 (※不含例假日) 
網路上傳或寄繳報名資料截止日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17:00止	採網路報名上傳附件、郵寄或現場擇一辦理至8月23日止。 1.網路報名上傳附件：上傳確認後無法更改。 2.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3.現場收件：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00 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不含例假日)
網路成績公告與查詢	111年8月30日(星期二)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12:00公告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1年8月31日(星期三)	12:00止
放榜	111年9月2日(星期五)	15:00公告於本校網站，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辦理網路註冊。
正報 取 生到	111年9月2日(星期五) 至 111年9月6日(星期二)	截止時間請參閱報到須知。
備報 取 生到	111年9月8日(星期四)	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站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某一招生系別報名人數不足25人，本校得停止該系別招生，並轉介他系報名。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類別、招生名額及上課時間.....	1
參、報考資格(未參加統測或學測者亦可報名).....	3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5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5
陸、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7
柒、成績通知.....	7
捌、成績複查方法.....	7
玖、錄取公告.....	7
壹拾、報到.....	8
壹拾壹、其他.....	8
附件一、報名表.....	9
附件二、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成績及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	10
附件三、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11
附件四、考生工作表現.....	12
附件五、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	13
附件六、國軍志願役官士兵准予報考證明書.....	14
附件七、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錄、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6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8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19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 104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171310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暨 103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2313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貳、招生系類別、招生名額及上課時間

學制	招生系別	系別代碼	A類招生名額(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						B類招生名額 (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修業年限
			內含		外加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四年制 進修部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01	35	1	1	1	1	1	15	4年為原則
	食品科技系	02	25	1	1	1	1	1	5	
	保健營養系	03	35	1	1	1	1	1	10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04	27	1	1	1	1	1	3	
	餐旅管理系	05	100	3	3	3	3	3	18	
	社會工作系	06	45	2	2	2	2	2	15	
	資訊管理系	07	38	1	1	1	1	1	10	
			資通外加5	--	--	--	--	--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08	28	1	1	1	1	1	20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09	35	1	1	1	1	1	10	
	休閒保健管理系	10	33	1	1	1	1	1	10	
	觀光事業管理系	11	37	1	1	1	1	1	10	
運動管理系	12	56	2	2	2	2	2	10		

學制	招生系別	班別代碼	上課日期及時間
四年制 進修部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01-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食品科技系	02-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保健營養系	03-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04-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餐旅管理系	05-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社會工作系	06-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資訊管理系	07-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08-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09-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休閒保健管理系	10-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觀光事業管理系	11-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運動管理系	12-1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註：

- (一)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 學雜費採學分時數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依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時數費為新台幣 1400 元／小時，每學期約需 2 萬元，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學費收費標準收費。
- (三) 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工讀獎助學金、獎學金、急難救助、弱勢助學等供申請。

※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某一招生系別報名人數不足 25 人，本校得停止該系別招生，並轉介他系報名。

參、報考資格 (未參加統測或學測者亦可報名)

一、報名A類招生 (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具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四)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七)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二、報名B類招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 (一) 當年度普通型高級中學應屆高中畢業生畢業(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不含技術型高中)。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4.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二)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準用前款規定。
 3.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三點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4. 符合以下規定未滿1年者亦可報名
 -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備註說明：

一、非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二、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及現場報名

(一) 網路報名日期：111年3月3日(星期四)09:00起至111年8月23日(星期二)17:00止，請依照附錄(頁16)「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登錄報名。

(二) 完成網路報名後：

1. 網路報名上傳附件資料者：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會，請分別掃描或拍照後以JPG或PDF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所上傳的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格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郵寄報名者：請將報名表件列印並由考生簽章，並與附件資料一起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前寄出，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掛號逕寄本校【71710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招生委員會(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收】。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現場報名時間及地點：09:00-17:00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現場報名(不含例假日)**。請備齊學歷證明及相關附件至現場報名。

(四) 報名費：免繳

※ 如上網報名登錄後因故未上傳、未寄出也未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完後，網路上傳不須列印，繳寄者請印出報名表(附件一、頁9)，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報名期間可以收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的寄達。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均應相符。

(二) 網路上傳或繳寄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在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不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須有5或6學期之成績)。

3. 休學生及退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印本。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持其他同等學歷(力)證件報考者比照辦理。所繳交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三) 網路上傳或繳寄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及在校成績單影本：

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浮貼在上(附件二、頁10)；高職(中)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在下。

- (四) 網路上傳或繳寄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印本黏貼於「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附件三、頁 11)。
- (五) 網路上傳或繳寄工作表現證明文件：
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與證明文件影本(附件四、頁 12)。以上所交各項文件無論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
- (六) 網路上傳或繳寄自傳、讀書計劃等，有利考生加分審查之資料：
以 A4 紙張手寫或以打字列印均可，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
- (七) 網路上傳或繳寄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在 111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請填寫「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後(附件五、頁 13)，得以報考；111 年 10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考。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國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827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九、(四)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並持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附件六、頁 14)，始得以報考本次招生。
- (八) 網路報名時，可點選「需要」入學後由本校媒合正職工作，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點選最多 3 個求職工作。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依意願審慎決定報名系別，報名後若有發現誤報或需要更正改報其他系別時，一律以紙本為準。
- (二)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 網路上傳附件者請確認上傳之檔案是否齊全；繳寄者將繳交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如表件不全因而無法錄取者應自行負責。
- (四)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加當年度其他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如再報考本招生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
- (五) 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陸、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報名A類招生(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及B類招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評分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
統測或學測成績	20	一、報名A類招生：111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成績/應考科數 $\times 0.2$ 。 二、報名B類招生：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times 0.2$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80	一、 <u>已畢業者</u> ：高中職學校畢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0.8$ 。 二、 <u>未畢業者</u> ：高中職學校前5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0.8$ 。 三、 <u>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u> ：成績以 60×0.8 分計算。
書面資料成績	100	一、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0~40分 (一)甲級技術士證照加30分，乙級技術士證照加20分，丙級技術士證照加10分，證照加分以40分為限。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認定，本會得邀集各系審核，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二、其他：0~60分 請考生提供有利審查資料(含自傳、個人表現、公益活動、獲獎紀錄、發表著作等)。
合計	200	一、總成績滿分為200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書面資料成績+統測或學測成績。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1.書面資料成績。2.在校歷年學業成績。3.統測或學測成績。

※未參加統測或學測者亦可報名。

柒、成績通知

考生可於111年8月30日(星期二)12:00起，在本校網站查詢及下載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捌、成績複查方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1年8月31日(星期三)12:00前提出複查申請。
-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頁15)，將成績複查申請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5350)，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6-2664911或0972964911轉1803、1805~1807)。
- 三、請填妥表內回覆方式：
 - (一)郵寄回覆：請附上回郵信封，黏貼好信封封面，連同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 (二)傳真回覆：請填妥傳真電話。
 - (三)E-MAIL回覆：請填妥信箱網址。
- 四、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玖、錄取公告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成績，訂定各系之錄取標準，當考生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依考生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與增額錄取分發原則如下：

(一) 報名 A 類招生 (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 及 B 類招生 (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同分參酌順序為：1. 書面資料成績。2.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3. 統測或學測成績。

(二) A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校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報名，B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校所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報名，但 A 或 B 類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1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五) 在本校網站公告。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須於 111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二) 前，依報到須知之相關規定完成報到。考生若於 111 年 9 月 5 日 (星期一) 前 仍未收到報到相關資料者，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124、1149)，如因此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逾時或未完成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1 年 9 月 8 日 (星期四) 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站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壹拾壹、其他

一、招生簡章可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本校網址為：<http://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亦可至本校警衛室或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處免費索取。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單獨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學生兵役注意事項：

(一) 緩徵：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70134243B 號令公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二) 儘召：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公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附件一、報名表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 (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 (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報名編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班別 代碼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未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由本校審核)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名稱：		科組：	
	畢業(肄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111 年 月 日			
核驗程序	(一)編號、審核表件 (招生組資格初審)		(二)覆核(各系資格覆審)	
(本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_____ 核章：	

附件二、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成績及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 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報 名 系 別	志願 1	班 別 代 碼	
1.111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未參加統測或學測者均免貼】			
2.高中(職)以上學校在校歷年成績單浮貼處			

※註：以上證件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附件三、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姓名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報名系別	班別 代碼			
證照或專業 資格證書名稱		證照類級	類	級
發照單位				
1.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正面</u> 浮貼處				
2.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反面</u> 浮貼處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證件請影印浮貼。 2.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認定，本會得邀集各系審核，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四、考生工作表現

(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

姓 名	報 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報名系別	班別 代碼	
編 號	項 目	證 明 文 件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依本表所填的順序，將證明文件依序排列。

※本項目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發現有任何虛偽造假，該項文件不予計分，日後有任何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五、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軍種		兵籍號碼	
入營日期	年 月 日	應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備 註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招生委員會(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部隊郵政信箱：

電 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關防)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國軍志願役官士兵准予報考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報 考 系 別	志願 1 班別 代碼
備 註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招生委員會(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需為權責單位核准始為有效)

部隊郵政信箱：

電 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關防)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七、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報名系別： _____

E-MAIL: _____

複查科目：

科目	招生類別	在校歷年 學業成績	書面資料成績	統測(或學測)原 始成績
複查 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 (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 生外)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 (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

一、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 06-2665350)，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803、1805~1807)。

二、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結果會以 E-mail 方式回覆，E-mail 請填寫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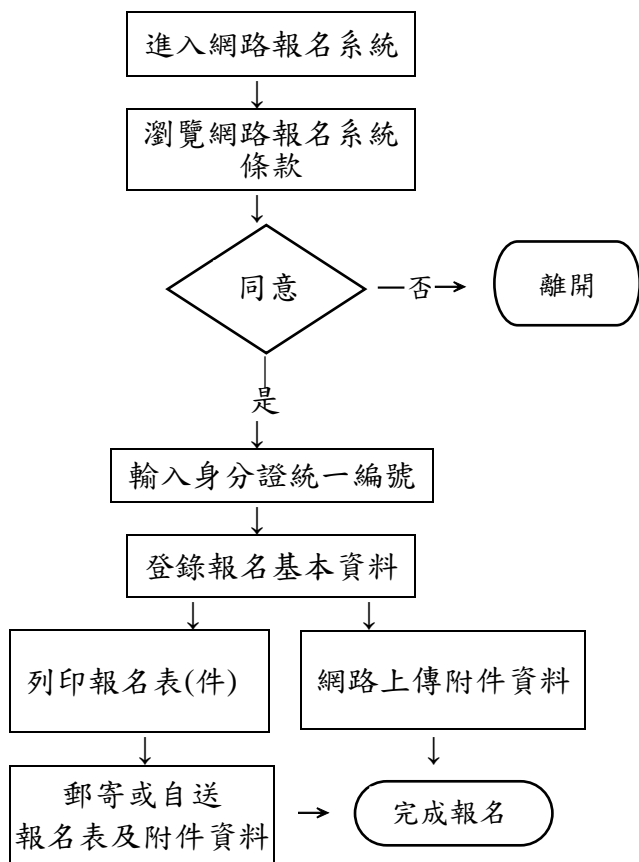
附錄、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嘉南藥理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限為111年3月3日(星期四)09:00至111年8月23日(星期二)17:00時止。
- (二) 報名網址為 <http://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印章**，**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及錄取註冊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報名表、切結書、在校表現、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其他)後，請至郵局將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八) 凡未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寄送(以郵戳為憑)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記。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在網頁上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 ◎郵寄(自送)請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等表件，並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注意：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務請審慎。
- ◎報名表件上傳或繳寄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
- ◎為確保考生報考權益，請於上傳附件或郵件寄出後 3 天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 17:00 前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T-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T-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 (1)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 (高雄市茄苳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 (臺南火車站發車)。
- (2)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3) 大臺南公車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www.tainan.gov.tw/traffic/>
- (5)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6)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苳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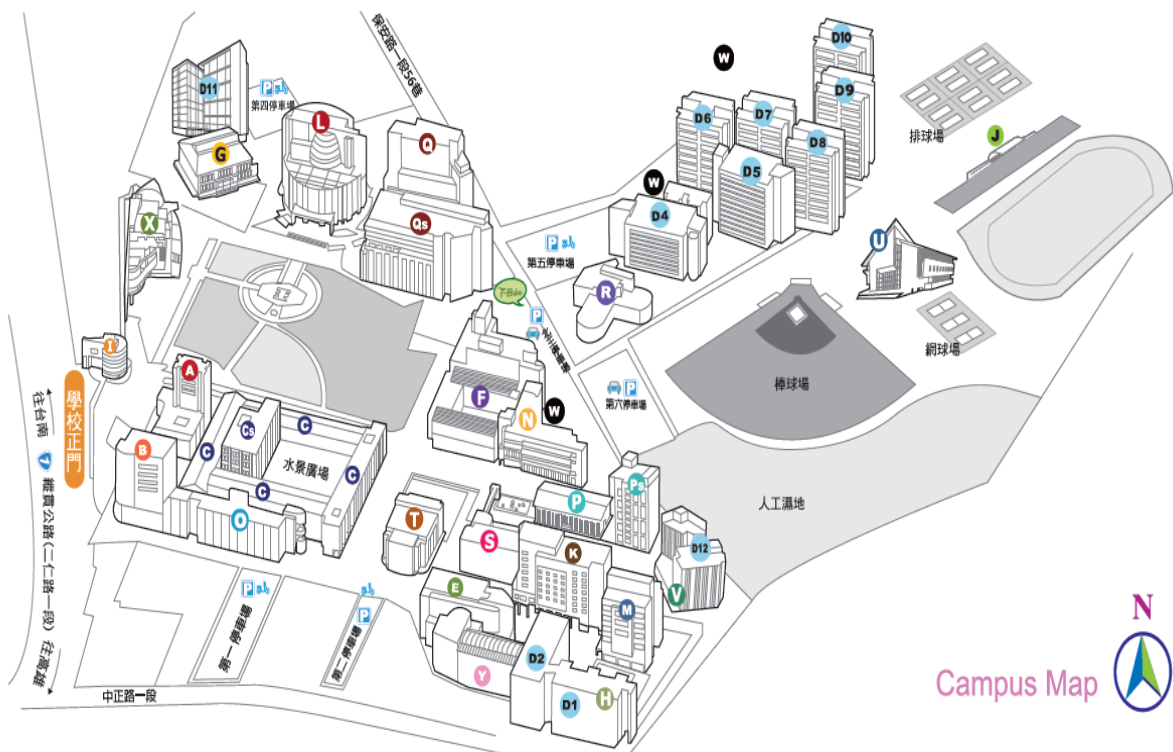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 (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 (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D11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B 松田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輝振大樓 | Pc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Cs 教學實驗大樓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s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 D4~D10 錦篆A~G棟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O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D11 英傑五舍 | | | | |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7 1 7 - 1 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處

111 學年度四年制招生委員會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收

郵票黏貼處
(請貼足掛號
郵資)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報名表(附件一)【必繳交】。
- 學歷證件影本【必繳交】。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附件二)【必繳交】。
- 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印本(附件三)。
- 考生工作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附件四)。
- 考生自傳及讀書計畫等資料。
- 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附件五)。
-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考證明書(附件六)。

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

報名費

免繳

系別

班別
代碼

管道

- A類招生(除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外)
- B類招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報名資料袋需交回，請保持清潔。